

国际法导论:国际私法总论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5_c36_50226.htm

一、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问题

- 1.国际私法的核心问题
- 2.调整对象平等主体之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（主体、客体、内容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若干问题的意见 178 . 凡民事关系的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是外国人、无国籍人、外国法人的；民事关系的标的物在外国领域内的；产生、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，均为涉外民事关系。
- 3.调整范围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、冲突规范、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规范、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（包括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和国际商事仲裁规范）。 例题：下列选项中哪些法律规定属于国际私法规范/冲突规范？ A . 船舶的抵押权，适用船旗国法律 B 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C . 涉外监护适用被监护人的本国法 D . 中国已婚的公民，夫妻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，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，应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
- 4.调整方法 间接调整方法（冲突法）、直接调整方法
- 5.渊源 国内法渊源（国内立法、国内判例、司法解释）、国际法渊源（国际条约、国际惯例）
- 6.主体属人法的连结点问题（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、住所、惯常居所）（1）自然人（国籍、住所、居所的积极和消极冲突及其解决）一般解决办法；我国解决办法 民通意见 182 . 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，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。 民通意见 181 . 无

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，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；如未定居的，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。民通意见183. 当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，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。当事人有几个住所的，以与产生纠纷的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住所为住所。（例题）91. 大卫是甲国人，同时具有乙国国籍，其住处在甲国，其惯常居所在乙国。后因在丙国为票据行为所引起的票据纠纷在我国涉诉。为了确定大卫之票据行为的效力，我国法院首先要确定他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。按照我国《票据法》的规定，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。大卫同时具有甲国国籍和乙国国籍，我国法院应如何确定其本国法？A. 以大卫有住所的甲国法律为其本国法 B. 以票据行为地丙国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C. 以大卫有惯常居所的乙国法律为其本国法 D. 以与大卫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

（2）法人（国籍、住所、居所的积极和消极冲突及其解决）法人国籍的不同主张：（a）法人成员国籍主义或称资本控制主义；（b）设立地主义，或称成立地主义或登记地主义；（c）住所地主义；（d）准据法主义；（e）法人设立地和法人住所地并用主义。对法人的住所的不同理解：（a）主事务所所在地说，或称管理中心所在地说；（b）营业中心所在地说；（c）章程指定住所说；（d）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说。外国法人认可的方式国际立法认可和国内立法认可。国内立法认可包括三种方式：（a）一般认可，即内国对于外国法人，不问其属于何国，一般都加以认可。（b）概括认可，即内国对属于某一外国之特定的法人概括地加以认可。（c）特别认可公司法第200条

（3）国家国家及其财产豁免、中国的立场（4）国际组织 7.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

位国民待遇（无条件、互惠、特定三类）、最惠国待遇、优惠待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